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黃忠吉

代 理 人 王振宇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3年1月18日登載於司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上開股票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7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年4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羅惠琳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三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0000	1	1,000股	
2	三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0000	1	1,000股	

3	三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0000	1	1,000股	
4	三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0000	1	1,000股	
5	三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0000	1	1,000股	
6	三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0000	1	1,000股	
7	三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0000	1	1,000股	
8	三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0000	1	1,000股	
9	三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90-ND-0000000	1	1,000股	